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7 号

《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已经 2005 年 7 月 13 日省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05 年 7 月 25 日

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加强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吉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省较大的市制定的规章，省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市州及其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第三条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是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对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适当实施监督。

各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政府法制部门报送备案。

各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报送备案。

各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报送备案。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由主办机关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报送备案。

第五条 报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规章、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5 份，备案报告和说明各 1 份。

备案报告应当注明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布方式和时间；说明应当列明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由和依据。

报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时报送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

第六条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所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上一级或本级政府法制部门。

第七条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对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下级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上一年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根据实际

需要不定期组织检查。

政府法制部门实施检查时，被检查机关应当按要求提供发文登记簿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文本，说明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由和依据。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章、规范性文件违法、不当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一）认为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违法、不当的，向制定机关的上级政府法制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二）认为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法、不当的，向制定机关的本级或者上级政府法制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收到申请的政府法制部门无管辖权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申请，或者在 3 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审查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发文字号。

第十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自受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对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下级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是否超越权限；
- （二）是否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 （三）规定是否适当；
- （四）是否违背法定程序；

（五）是否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确认和公布的若干规定》（吉政令第147号）规定的方式公布。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规章、规范性文件时，认为需要有关政府或者工作部门协助审查、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认为需要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的，有关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现问题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规章超越权限，违反上位法的规定，规定不适当，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的，由省政府法制部门责令制定机关限期自行纠正，重新公布；逾期不纠正或者拒不纠正的，省政府法制部门可以决定暂停执行该规章，同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政府决定。

（二）规范性文件超越权限，违反上位法的规定，规定不适当，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的，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责令制定机关限期自行纠正，重新公布；逾期不纠正或者拒

不纠正的，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决定撤销，并予以公布。

（三）规章、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方式公布的，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确认无效。

（四）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与上位法规定基本重复，没有制定必要的，政府法制部门可以建议制定机关自行废止。

（五）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制定技术上存在问题的，政府法制部门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意见，由制定机关自行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制定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文件作为行政执法依据的，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可以确认其没有执行力。

第十五条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接到政府法制部门的处理决定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报送作出处理决定的政府法制部门。

第十六条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认为政府法制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违法、不当的，可以向其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申请复核。

上级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并通知申请机关。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规章每 5 年清理一次，规范性文件每 3 年清理一

次。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应当予以公布，并报送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报告上一年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情况，并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有下列行为的，由有关的政府法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建议本级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追究制定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一）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二）政府法制部门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实施检查时，不提供相关资料，隐瞒真实情况，拒绝配合的；

（三）对政府法制部门作出的审查处理决定拒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的。

第二十条 政府法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失职行为的，由各级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上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对下级政府所属相应工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情况实施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1991

年 8 月 13 日省政府公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同时废止。